附件4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2025年面向县外公开

选调优秀教师考核赋分项目

一、教育教学类

1.获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，国家级加15分，省级加10分， 市（地、州）级加7分，县（市）区级加5分。

2.获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，国家级加10分，省级加7分，市（地、州）级加5分，县（市）区级加2分。

3.获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表彰的，省级加7分，市（地、州）级加5分，县（市）区级加2分（按最高级别加分1次，不累计加分）。

4.获得市级教坛新秀或春城名师称号的加3分（此项加分1次，不累计加分）。

二、竞赛、辅导及论文类

1.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个人竞赛，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（地、州）级、县（市）区级表彰的，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（按最高级别加分1次，不累计加分）。

2.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生竞赛个人辅导奖，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（地、州）级、县（市）区级表彰的，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（按最高级别加分1次，不累计加分）。

3.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论文表彰的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（地、州）级、县（市）区级，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（按最高级别加分1次，不累计加分）。

三、其他类表彰（指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表彰）

1.获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（地、州）级、县（市）区级，分别加6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。

2.获职能部门表彰的，部级、省级、市（地、州）级，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。

以上各类加分以奖状上的印章来区分获奖级别，同等行政级别量分相同。

以上各项考核加分时限为近十年获得表彰的，即2015年1月1日—2025年1月31日。